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3471號

03 原 告 李昱成

04 被 告 廖志堯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29  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  
07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 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1 法官 蔡至峰

12 法官 李怡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楊家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